

国家税务总局北海市铁山港区税务局

社会保险费征收决定书

北铁税社征决〔2025〕3号

用人单位全称：北海泰邦机械加工有限公司

社会保险费管理码：451***41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林忠舒

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居民身份证 510103*****5412

单位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铁山港区四号路交七号路

西北角临港新材料产业园区4栋6层6008号

北海泰邦机械加工有限公司：

依据《北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依法追缴广西北海中油水产石油有限公司等16家单位社会保险费的函》的说明，北海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你单位社会保险费的欠费金额为¥47879.73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六条规定，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金（2011年7月1日前欠缴社会保险费按日加收千分之二滞纳金，2011年7月1日后欠缴社会保险费按日加收万分之五滞纳金）。你单位最终实际应缴滞纳金，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六条规定计算为准。

经我局责令限期缴纳，你单位逾期仍未缴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四条、第六十条第一款规定你

单位应当依法、按时足额缴纳上述社会保险费。

2024年12月23日，我局依法作出《社会保险费限期缴纳通知书》（北铁税社限字〔2024〕9号），并依法送达，你单位逾期仍未缴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六十三条，现作出如下征缴决定：

请你单位收到本决定后15日内到北海市铁山港区税务局缴纳欠缴的社会保险费人民币（大写）肆万柒仟捌佰柒拾玖元柒角叁分¥47879.73元。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北海市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北海市铁山港区人民法院起诉。如对本决定逾期既不申请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我局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依法强制执行。

国家税务总局北海市铁山港区税务局

2025年2月27日

